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PITAL ESTATE LIMITED**

**冠中地產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3)

**按每持有一股股份獲配五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以每股供股股份0.026港元之價格  
發行 8,467,936,70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供股股份  
之供股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繳納供股股款及接納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已接獲合共2,631份有關25,223,456,445股供股股份之有效接納書及申請書，其中包括：(a)471份有關合共8,265,293,795股供股股份暫定配發之有效接納書；及(b)2,160份有關合共16,958,162,650股供股股份之額外供股股份之有效申請書，合共佔根據供股可予認購之8,467,936,700股供股股份之約2.98倍。

供股及包銷協議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後成為無條件。

茲提述冠中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三日刊發的章程（「章程」）。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所用的詞彙與章程所定義者具相同涵義。

### **供股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繳納供股股款及接納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已接獲合共2,631份有關25,223,456,445股供股股份之有效接納書及申請書，其中包括：(a)471份關於合共8,265,293,795股供股股份暫定配發之有效接納書；及(b)2,160份關於合共16,958,162,650股供股股份之額外供股股份之有效申請書，合共佔根據供股可予認購之8,467,936,700股供股股份之約2.98倍。

供股及包銷協議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後成為無條件。

董事會已按公平基準配發合共202,642,905股供股股份供額外申請認購，並首先滿足可夠整手之申請。有關額外供股股份之配發結果載列如下：

申請之額外 供股股份數目	有效申請數目	申請之額外 供股股份總數	獲配發供股 股份總數	根據申請本類別 額外供股股份總數	
				計算之配發之 概約百分比	配發基準
1至4,999股	70	320,782	320,782	100%	全數
5,500至9,999股	465	4,635,037	4,635,037	100%	全數
10,000至1,990,000,000股	1,624	12,270,463,676	146,533,676	1.09 - 66.66%	全部碎股加餘下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約1.09%至66.66%之額外股份，並調整至每手5,000股
4,682,743,155	1	4,682,743,155	51,153,410	1.09%	約1.09%
總計	2,160	16,958,162,650	202,642,905		

## 本公司的持股情況

根據其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五日對本公司及包銷商之承諾條款，朱先生全資擁有之Supervalue已認購全部暫定配發之1,906,982,500股供股股份，及於供股完成時擁有合共2,288,379,000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經供股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22.52%。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不少於25%之已發行股本由公眾股東持有。

	緊接供股完成前		緊隨供股完成後	
	股份	%	股份	%
Supervalue	381,396,500	22.52	2,288,379,000	22.52
公眾股東	1,312,190,840	77.48	7,873,145,040	77.48
總計	<u>1,693,587,340</u>	<u>100.00</u>	<u>10,161,524,040</u>	<u>100.00</u>

## 一般事項

有關以暫定配額通知書有效接納供股股份及成功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日星期二以平郵方式由股份過戶登記處寄發予該等有權獲得之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有關全部或部份未獲接納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不計利息)將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日星期二寄發予該等有權獲得之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日星期二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承董事會命  
**冠中地產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  
**朱年耀**

香港，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朱年耀先生、朱年為先生及劉志芹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思權先生、黃廣發先生及梁錦輝先生組成。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